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78號

原告 蔡添全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含起訴前之利息為新臺幣（下同）  
1,821,990元（詳後列計算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9,117元。  
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  
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  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  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